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(汤阴县段)保护区划内农村生

活污水治理项目(一期)设备采购项目结果公告

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采购项目编号：安汤招标采购-2026-6
- 2、采购项目名称：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(汤阴县段)保护区划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(一期)设备采购项目
- 3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- 4、采购公告发布日期：2026年06月16日
- 5、评审日期：2026年7月7日

二、采购项目用途、数量、简要技术要求：

- 1. 采购内容及范围：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(汤阴县段)保护区划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(一期)所需污水处理设备及附属。
- 2. 技术要求：具体内容详见项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。
- 3. 交付<实施>期：12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。

三、成交情况

包号	采购内容		供应商名称	地址	中标金额	单位	备注信息
安汤招标采购-2026-6	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(汤阴县段)保护区划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(一期)所需污水处理设备及附属		河南国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	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201号4号楼8层801	8454319.2	元	评审总得分:96.03分
	序号	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(元)	
	1	详见附件	详见附件	详见附件	详见附件	详见附件	

四、评审专家名单

吴庆刚、王艳玲、王德祥、来艳珍、靳小玉



五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：按照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》豫招协（2023）002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，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。

收费金额：92000元

六、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

本次中标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《安阳市政府采购网》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阴县）》上发布，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。

七、其他补充事宜

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（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），依据法规规定，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。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，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八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、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

地址：安阳市汤阴县创业大厦7楼

联系人：王丽苹

联系方式：15515035882

2、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河南省信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安阳市长江大道与曙光路交叉口西南角

联系人：王光宇

联系方式：15603726789

3、项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光宇

联系方式：15603726789

